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2 月 18 日上午十一時零分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主持人：徐召集人文明

記錄：蔡秉均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提請討論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準則第 9 條規定，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政罰案件，應蒐集相關事證，經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議決後，陳報本會委員會依規定處罰。
- 三、為利選舉期間及投票日突發狀況之處理，監察小組委員按責任區執行各項選舉監察工作。
- 四、相關法規參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第 7 條之 1 及第 9 條。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二案

案由：有關第 9 屆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提請審查決議案。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5 條規定辦理。
- 二、依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依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二)、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三)、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三>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縣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說明：本次登記本縣第9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計四位，其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第二案

案由：審查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

說明：本次僅中國國民黨提出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名冊(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備查。

散會：104年12月18日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監檢警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					
中央巡迴監察員					
省責任區委員					
高分檢檢察官	檢察長：鄭文貴 (082)324-581 檢察官：楊慶瑞(082)324-581				
地檢署檢察官	檢察長：鄭鑫宏 0836-22823 檢察官：薛植和 0836-22823				
警察分局區	連江縣警察局南竿分駐所 22471	北竿分駐所 55234	莒光分駐所 88153	東莒派出所 89046	東引分駐所 77204
轄內鄉鎮市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選務作業中心電話	22316	55218-101	89146		76308
監察小組委員	徐文明 0928812979 陳書安(體育館) 0919394819 李金梅 (介壽國中小) 0933929181 陳傳立(馬港) 0932073839	陳鵬舉(惠民) 55282 0919279556 陳功漢(坂里) 55456 0912575110	陳道勳 88118 0932355741	謝春寶 88088 0912278654	林景齊 77310 0928238579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

組第一次會議

一、 時日：104年12月18日上午11時0分

二、 地點：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徐文明

記錄：蔡平均

四、 出席人員：

監察小組陳委員功漢	陳功漢		
監察小組陳委員書安	陳書安	曹總幹事爾元	/
監察小組陳委員傳立	陳傳立	李副總幹事依寶	/
監察小組陳委員鵬舉	陳鵬舉	曹組長嘉引	/
監察小組謝委員春寶	謝春寶	陳組長萬利	/
監察小組陳委員道勳	陳道勳	劉組長志淵	劉志淵
監察小組林委員景齊	林景齊	馬祖日報社	馬祖
監察小組李委員金梅	李金梅		蔡平均
		第一組	吳素貞